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和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执行局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3 年年度会议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 6

署长的年度报告

开发署关于 2022 年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的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7 号决议提出并经大会 2008 年 4 月 3 日第 62/246 号决议重申的要求，本报告概述开发署对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作出的回复，并请注意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立法机构提出的建议。

本报告着重介绍开发署关于联合检查组 2021 年建议的报告(DP/2022/17/Add.1)之后公开发布的与开发署有关的 3 份联合检查组审查报告。开发署已在执行局 2022 年年度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了该报告。本报告讨论的联合检查组 3 次审查提出的所有 20 项建议都是给开发署的：其中有 16 项是给开发署管理层的，4 项给作为开发署立法机构的执行局。本报告载有开发署管理层对 20 项建议的回复，还包括联合检查组 2021 年和 2020 年发布的审查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决定要点

执行局不妨表示注意到本报告(DP/2023/14/Add.1)，包括管理层对联合检查组向执行局提出的 4 项建议的回复。



一. 联合检查组 2022 年发布的报告概览

1. 2022 年，联合检查组发布了 4 份报告，其中 1 份专门是给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其余 3 份则是全系统审查报告。本报告摘要概述联合检查组在本报告编写时发布的 3 份与开发署有关的全系统报告。¹ 本报告包含了开发署管理层对向其提出的报告中的所有 20 项建议的回复，以及联合检查组 2021 年和 2020 年发布的报告所载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联合检查组的完整报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其他附件和评论意见，可查阅联检组网站(<http://www.unjiu.org>)，或点击第二章内每份报告标题的超链接。本报告还包括了在起草本报告时收到的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评论意见。

2. 这 3 份报告是：(a)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执行伙伴管理审查(JIU/REP/2021/4)；(b) 审查联合国系统道德操守职能(JIU/REP/2021/5)；(c)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JIU/REP/2021/6)。

二. 联合检查组 2022 年相关报告和建议的概要和审查

3. 兹将管理层对联合检查组报告中的有关建议，包括供立法机构审议的各项建议的回复，列述如下。附件一载有联合检查组 2022 年报告中发布的与开发署有关的建议执行情况的统计摘要。附件二概述本报告所载与开发署有关的和向作为开发署立法机构的执行局提出的关于联合检查组报告的建议。附件三和附件四统计汇总了联合检查组 2021 年和 2020 年发布的报告所载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

A.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执行伙伴管理审查(JIU/REP/2021/4)

4. 联合检查组的这一审查报告分析了联合国全系统各组织为管理方案和项目交付的执行伙伴而采用的方法和做法。报告探讨了进一步提高执行伙伴管理成效和效率的领域。审查提出的所有 10 项建议都是给开发署的。其中建议 1、2、4、5、6、7、8 和 10 是给开发署署长的。建议 3 和 9 交由执行局审议，在附件二有进一步讨论和说明。

5.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4 年底前在适当机构间机制中进行协商，为执行伙伴制定全系统共同定义，并制定一套商定指导原则与标准，其依据应为基于风险的战略性伙伴关系办法及成果管理制方法。开发署赞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在秘书长关于本次审查的说明(A/77/317/Add.1，第 3 段)中的一般性意见，以及说明的第 9 和 10 段所载关于该建议的评论意见。

6. 开发署支持在管理执行伙伴的框架中实现全系统一致性的概念，并继续参与与其执行伙伴有关的各种非正式机构间网络和举措。然而开发署告诫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要制定一个关于执行伙伴的共同的全系统定义和政策框架，将会是一

¹ 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的措施和机制的审查(JIU/NOTE/2022/1/Rev.1)是在编写本报告的截止日期之后发布的。开发署将在提交执行局 2024 年年度会议的报告所述及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措施和机制的审查。

项挑战。各组织的财务细则和条例规定了执行伙伴的参与条件，由于方案拟订框架、业务模式和背景各不相同，各组织的财务细则和条例并不相同。然而必须认识到，各组织可以通过适当的机构间机制和交流继续相互学习，而且联合检查组的这次审查有助于进一步查明各组织的做法和经验的互补性。考虑到这项建议的联合国全系统性质，并非开发署的专属职权范围，开发署将继续以全系统的进程和决定为指导。因此，开发署认为该项建议与开发署无关。

7.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于 2023 年底前在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年度报告中用一节说明其执行伙伴互动与管理情况，其中应包括对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有用的重要细节。**开发署赞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在秘书长关于本次审查的说明(A/77/317/Add.1, 第 11 和 12 段)中的一般性意见。所有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执行伙伴的名称、机构类型(政府实体、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等)、所取得的成果、支出、项目说明和其他关键信息，已公布在开发署透明度门户网站(www.open.undp.org)。国家方案文件可查阅开发署网站(undp.org)。开发署项目审计报告记录了开发署的参与情况和执行伙伴的管理情况，也公布在开发署机构网站。此外，开发署署长的年度报告是开发署最高级别的执行成果报告。它包括开发署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的报告卡，资源框架将《2022-2025 年开发署战略计划》转化为一套发展和组织成果。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反映了国家一级的成果。这些成果与国家优先事项以及联合国系统与一国政府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中商定的联合对策相一致。考虑到其在执行伙伴的参与和管理方面的既定报告做法和模式，开发署指出它遵守了这项建议，并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

8. **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3 年底前视需要更新并执行其执行伙伴政策和相关准则，包括关于执行伙伴甄选、聘用、管理、监督、评价的标准作业程序，以便对执行伙伴管理持续采取与本实体的战略框架相一致、基于风险的战略方式。**开发署赞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在秘书长关于本次审查的说明(A/77/317/Add.1, 第 17 段)中的一般性意见。开发署定期和持续地制定、审查和更新其管理执行伙伴的政策、工具和指南，以适应新出现的伙伴需求，与其《战略计划》保持一致，进一步推进机构间协调，并提高效力和效率。这些政策和工具包括用于现有能力评估机制的政策和工具，如伙伴能力评估工具和联合国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开发署目前正采用尖端技术、系统和流程，通过对其外部服务和内部管理系统的数字化改造，实现创新。开发署认识到执行伙伴的政策和程序已经到位并在不断演变，因此接受这项建议，并认为已得到执行。

9. **建议 5. 联合国系统的一些组织尚未设立执行伙伴事务主管单位或指定执行伙伴管理协调中心。这些组织的行政首长应根据成本效益分析，在 2024 年底前设立此种机构或制定此种中心，从而促进在相关组织内协调执行伙伴方面的政策和活动，包括根据明确规定相关组织作用与责任的职权范围提供政策指导和支助，并促进联络及信息交流。**开发署赞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在秘书长关于本次审查的说明(A/77/317/Add.1, 第 22 段)中的一般性意见，并赞成继续维持其向执行伙伴提供政策指导的现有组织结构。开发署的这一职能由政策和方案支助局的实效小组履行。该小组是开发署《[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方案和项目](#)

管理一章以及**选定执行伙伴**的政策和程序的政策“所有人”和政策“牵头人”。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这项建议，并认为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10. **建议 6.** 联合国系统各位行政首长应在 2023 年底前将执行伙伴风险纳入本组织的风险管理框架。开发署赞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在秘书长关于本次审查的说明(A/77/317/Add.1, 第 23 段)所载的一般性意见。开发署**伙伴能力评估工具**和**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捕捉与执行伙伴能力有关的风险，并在**企业风险管理**政策层面与开发署风险管理框架挂钩。2023 年 1 月，开发署过渡到新的基于云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Quantum**，取代了之前的 ATLAS 系统。开发署正在对其**伙伴能力评估工具**和**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应用工具进行数字化过渡，以便将其与 Quantum+ 机构规划系统模块相结合。Quantum+ 是开发署新的综合机构管理办法的一部分，旨在加强开发署监测其战略规划成果的方式，并改进开发署管理其与捐助方和伙伴互动协作的方式。此外，它还使开发署的企业风险登记册和风险管理工具得以运作。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这项建议，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11. **建议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4 年底前制定执行伙伴管理方面的主要业绩指标，并建立用于收集、监测、报告业绩数据的系统。开发署赞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在秘书长关于本次审查的说明(A/77/317/Add.1, 第 27 段)中的一般性意见。评论意见指出，各组织收集、监测和报告与执行伙伴有关的若干关键业绩指标的数据，包括在 2021-2024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监测框架的范围内。根据 2021-2024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监测框架(适应和应对能力)中的承诺，开发署回顾了根据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对执行伙伴进行抽查的既定机构间议定书。抽查使联合国系统能够收集、监测和报告执行伙伴的业绩。此外，开发署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有两个组织一级的指标，以反映执行伙伴取得的成果。两个指标跟踪：(a) 针对评价采取管理行动的执行率；(b) 审计建议的执行率。开发署注意到在注重成果的主要业绩指标方面的既定做法以及收集、监测和报告业绩数据的制度，认为这项建议已经执行。

12. **建议 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3 年底前通过现有机构间机制/论坛相互交流执行伙伴管理的专门培训材料和模块，内容应包括尽职调查、伙伴风险与能力评估、基于成果和基于风险的业绩监测、预防欺诈、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能力建设、与当地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现金转移统一办法、联合国伙伴门户网站。开发署赞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在秘书长关于本次审查的说明(A/77/317/Add.1, 第 29 和 30 段)中的一般性意见。开发署将继续参与机构间执行伙伴管理会议，以交流关于管理执行伙伴的信息和办法，考虑是否可以共享公开发表的执行伙伴管理专门培训材料和学习单元，包括私营部门尽职调查、伙伴风险和能力评估、预防欺诈、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这项建议，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13. **建议 10.**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于 2024 年底前在发展协调办公室、驻地协调员办公室、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机制的支持下商定具体措施，为改进在国家一级执行伙伴管理进一步加强机构间协调，并从 2025 年开始向各自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报告执行情况。开发署赞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在秘书

长关于本次审查的说明(A/77/317/Add.1, 第 36 段)中的一般性意见, 其中指出, 加强机构间协调的努力应遵守在 2021-2024 年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监测框架中作出的承诺。在新的管理和问责框架下, 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驻地协调员办公室、(在大多数情况下)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执行方面未承担任务, 因为这是联合国各负责实体的任务。与此同时, 开发署回顾, 实施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是进一步加强机构间协调以改善国家一级执行伙伴管理及其报告的主要框架和全系统商定工具。有鉴于此, 开发署认为该项建议并不相关。

B. 审查联合国系统道德操守职能(JIU/REP/2021/5)

14. 联合检查组的这次审查分析了整个联合国系统道德操守职能的现状。审查确定了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以支持各组织确认并在必要时加强其道德操守职能。开发署赞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长关于本次审查的说明(A/77/258/Add.1, 第 2 段)所载的一般性意见。审查报告载有全面和可比较的资料, 将联合国系统内道德操守职能的主要特点系统化。审查提出的所有 4 项建议都是给开发署的。建议 1、3 和 4 是给署长的。建议 2 交由执行局审议。

15.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如果尚未向新任命的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签发全任期合同, 应立即签发此类合同。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于 2007 年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全系统厉行道德操守——单独管理的机构和方案的公报(ST/SGB/2007/11)设立, 作为独立于署长执行办公室的一个独立业务单位。道德操守办公室由一名主任领导。主任向署长报告, 最长任期为两届, 每届五年, 首次任期五年, 在特殊情况下可连任一届, 任期五年。主任在任期届满后, 鉴于其作为道德操守办公室前主任的独特职能作用, 没有资格在开发署担任任何其他职位。开发署支持这一建议, 并指出新任命的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的合同是五年的完整任期(包括 2021 年对所有工作人员实行的标准的一年试用期)。开发署接受这项建议, 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16.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如果尚未确保从 2023 年起, 每三年为各自组织的所有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 不论其资历、类别和级别, 定期举办强制性道德操守复习课程, 则应确保举办此类复习课程。开发署开设了强制性在线道德操守培训课程, 旨在提高对开发署行为标准的认识。该课程须在开发署人员任职的头 30 天内完成。开发署道德操守办公室持续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和外联方案。这些方案加强了开发署人员对廉正和道德操守的了解; 其中包括了为开发署在采购、人力资源管理和财务方面具有特定职能的人员定制的道德操守培训模块和材料。开发署并未为工作人员开设强制性道德操守复习课程; 然而, 目前正在评估复习课程的备选方案, 以便制定和实施。开发署指出这项建议正在审议中。

17. 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如果尚未在各自组织道德操守职能部门的支持下, 最迟在 2025 年之前评价其财务披露和利益申报方案的效力和效率, 包括“资金效益”, 并根据评价结果, 酌情对相关政策提出修改建议, 则应采取此类行动。开发署赞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秘书长关于本次审查的说明(A/77/258/Add.1, 第 17 和 18 段)中的该项建议的评论意见。评论意见指出, 一些实体的财务披露规定属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范围, 它们表示无

法单方面提议修改这些细则所规定的强制性申报义务。虽然开发署不反对这项建议的精神，但它明确指出，开发署财务披露方案的现行要求是《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规定的。为了组织一致性，[开发署财务披露方案](#)遵守秘书长公报“[财务披露和利益申报表](#)”(ST/SGB/2006/6)中规定的最佳做法和标准。因此，开发署不能单方面取消《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规定的强制性申报义务。若要评估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约束的联合国各组织的财务披露方案的效力和效率，这种评估应在联合国秘书处一级进行。在这样做时，应考虑到《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秘书长关于财务披露和利益申报表的公报(ST/SGB/2006/6)规定的现有义务和规定。考虑到这项建议并非开发署的专属职权范围，开发署认为这项建议并不相关。

C.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JIU/REP/2021/6)

18. 联合检查组的这次审查分析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使用和整合业务连续性政策、计划、流程和做法的现状。审查确定了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指导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就当前和今后的举措作出决定。

19. 开发署赞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在秘书长关于本次审查的说明(A/77/256/Add.1, 第2段)中的一般性意见。开发署欢迎这一审查，并指出这是一项全面的审查，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利用和整合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计划、流程和做法的状况进行了良好的评估。审查确定了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指导当前和今后的举措。开发署支持审查结果，并同意审查的6项建议的实质内容。这些建议有助于增加系统改进的价值。许多建议已成为开发署的既定政策做法。

20. 审查提出的所有6项建议都是给开发署的。建议1、2、3、4和5是向署长提出的。建议6交由执行局审议。

21. **建议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2023年底前审查其业务连续性管理框架，并确保相关利益攸关方创建本报告确定的核心要素并对其负责，以便有效协调业务连续性流程和做法，在执行过程中建立一致性，并促进各级的问责。开发署赞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秘书长关于本次审查的说明(A/77/256/Add.1, 第7段)所载的该项建议的评论意见。开发署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确定的业务连续性管理框架的核心要素已充分确立，并已嵌入开发署业务连续性管理框架的政策、流程和结构安排。该框架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标准和联合国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开发署接受这项建议，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22. **建议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2023年底前确保通过一致、严谨的方法落实其业务连续性计划的维护、实施和审查部分的工作，以确认这些计划仍切合实际和有效。开发署赞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秘书长关于本次审查的说明(A/77/256/Add.1, 第9段)中的该项建议的具体意见。开发署指出，根据其[业务连续性管理](#)政策，开发署的业务连续性计划必须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查、测试和维护，以确保其有效性和效力。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这项建议，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23. 建议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3 年底前加强学习机制，要求在破坏性事件后进行事后分析，并对其业务连续性管理框架进行定期内部管理审查，以提升组织复原力。开发署赞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长关于本次审查的说明(A/77/256/Add.1, 第 10 段)中的该项建议的具体意见。开发署指出，作为一项政策，所有业务单位都必须每年编写开发署业务连续性工作报告/事后总结。通过专用的企业看板实时监控合规性。开发署对其 2019 冠状病毒病业务应对措施的事后总结是在发生破坏性事件和启动业务连续性计划后进行事后总结的一个最新例子。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这项建议，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24. 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在 2024 年底前向其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报告实施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政策及其订正业绩指标的进展情况，并强调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特别是业务连续性管理领域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开发署赞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长关于本次审查的说明(A/77/256/Add.1, 第 12 段)中的该项建议的具体意见。开发署指出，在联合国系统一级，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就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与会员国有一个既定、一致和连贯的互动协作办法。联合国系统(包括开发署)已通过秘书长关于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实施进展情况的报告与会员国进行接触。开发署是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网络的积极成员。因此开发署认为，其对秘书长关于组织复原力管理系统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定期投入符合这项建议所要求的行动，而额外的报告将是重复的。有鉴于此，开发署认为该项建议并不相关。

25. 建议 5. 2023 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业务运行的连续性进行内部管理评估，以找出差距、使能因素、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调整政策、流程和程序，特别关注人力资源、信息和通信技术管理以及职业安全和健康等领域，同时说明更好地防备和应对今后破坏性事件的必要措施。开发署赞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长关于本次审查的说明(A/77/256/Add.1, 第 15 段)中的该项建议的具体意见。开发署指出，已对其 2019 冠状病毒病业务应对措施进行了事后总结，以帮助促进开发署内部的实时学习，允许就迄今为止的组织应对措施进行交流，并获得有关提高开发署今后业绩的见解。有鉴于此，开发署接受这项建议，并指出该建议已得到执行。

三. 开发署执行联合检查组所提建议的情况

26. 在 2022 年发布的 3 份联合检查组报告所载建议中，有 20 项建议是给开发署的。其中 15 项建议已被接受和执行(75%)；1 项正在审议中(5%)；4 项并不相关(20%)。已接受和执行的 15 项建议中，有 4 项是给执行局的(见本报告附件二说明)。给执行局的 4 项建议包括：(a) 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执行伙伴管理审查的建议 3 和 9 (JIU/REP/2021/4)；(b) 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道德操守职能的建议 2 (JIU/REP/2021/5)；(c) 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的建议 6 (JIU/REP/2021/6)。

27. 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系统道德操守职能的审查报告(JIU/REP/2021/5)所载建议 3 是向作为行政首长的署长提出的,目前正在审议中。4 项并不相关的建议是向作为行政首长的署长提出的,包括:(a) 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执行伙伴管理审查的建议 1 和 10 (JIU/REP/2021/4); (b) 关于审查联合国系统道德操守职能的建议 4 (JIU/REP/2021/5); (c) 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的建议 4 (JIU/REP/2021/6)。本报告附件二提供了说明。

28. 大会第 60/258 号决议请联合检查组加强与各参加组织的对话,并加强其建议的执行工作。根据该决议,开发署在本报告附件三和四中概述了联合检查组 2021 年和 2020 年发布的报告所载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最新情况的完整说明载于联合检查组网络跟进系统,供会员国查阅。

29. 在联合检查组在其报告和 2021 年发布的致管理当局函(附件三)中向开发署提出的 6 项建议中,开发署接受并执行了 5 项建议(83%),未接受 1 项建议(17%)。

30. 在联合检查组 2020 年发布的报告(附件四)中向开发署提出的 44 项建议中,开发署接受并执行了 27 项建议(61%),未接受 3 项建议(7%),认为 14 项建议(32%)并不相关。

31. 开发署致力于执行其认为与开发署相关的建议,并将继续为联合检查组今后的各项举措作出贡献。

附件一

联合检查组 2022 年发布的与开发署相关的报告摘要(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文号	标题	建议总数	给开发署	其中： 给执行局的 建议	给开发署建议的执行情况				
					已接受		审议中	未接受	不相关
					已执行	执行中			
JIU/REP/2021/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执行伙伴管理审查	10	10	2	8	—	—	—	2
JIU/REP/2021/5	对联合国系统道德操守职能现状的审查	4	4	1	2	—	1	—	1
JIU/REP/2021/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	6	6	1	5	—	—	—	1
共计		20	20	4	15	—	1	—	4

在本报告编写时间之后发布的联合检查组报告：

[JIU/NOTE/2022/1/Rev.1](#)：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处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和机制

联合检查组 2022 年发布的与开发署无关的报告：

[JIU/REP/2022/1](#)：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管理和行政

附件二

对 2022 年供执行局审议的联合检查组相关建议的审查

建议	说明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执行伙伴管理审查(JIU/REP/2021/4)	
<p>建议 3</p> <p>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从 2024 年开始,应根据各行政首长每年向其提交的报告,包括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框架内向执行伙伴管理层提供总体战略指导和立法监督,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机构间协调、信息共享方面。</p>	<p>开发署赞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在秘书长关于本次审查的说明(A/77/317/Add.1, 第 15 段)中的一般性意见。开发署指出,可根据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21-2024 年监测框架重新审议这一建议。监测框架有专门的指标来跟踪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与国家国际伙伴的接触情况,并在现有报告模式内提出报告。开发署已将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指标纳入其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开发署每年向执行局报告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执行情况。此外,开发署每年向执行局提供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范围内重新定位的最新情况。开发署管理层注意到这项建议是向立法机构提出的,并考虑到既定的报告模式,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p>
<p>建议 9</p> <p>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应从 2023 年开始,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框架内,评估其对执行伙伴能力建设及加强国家能力和自主权的做法,包括根据各自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评估 2013 年以来这种努力的成效、取得的进展和经验教训,并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国家能力和自主权,建设执行伙伴的能力。</p>	<p>开发署执行局核准开发署的所有国家方案,这些方案有助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合作框架的目标是促进国家发展目标,包括通过建设执行伙伴的能力来加强国家能力和自主权。开发署管理层注意到这项建议是向立法机构提出的,因此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p>

审查联合国系统道德操守职能(JIU/REP/2021/5)	
<p>建议2</p> <p>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和理事机构如果尚未要求所在组织在2023年底前更新其审计和监督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应提出这一要求，以便必要时纳入关于道德操守的规定，并将道德操守作为委员会新成员的一个理想的专业领域。</p>	<p>开发署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已经纳入了道德操守方面的全面任务。设立该委员会是为了就署长履行监督、财务管理和报告、内部审计和调查、外部审计、风险管理、评价和道德操守职能以及内部控制和问责制度方面的职责向署长提供咨询意见。根据其职权范围第8(b)和8(o)条，委员会的任务是审查道德操守职能并向署长提供咨询意见，包括：道德守则和保护举报人政策；防止欺诈和腐败的政策；道德操守办公室主任的任命、考绩、延期和免职；管理层执行道德操守办公室建议的情况；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报告和致管理当局函/回复所涉问题的审议，并酌情强调可能需要进一步审查的问题。</p> <p>根据开发署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职权范围第13条，关于成员问题，署长在任命成员时应确保整个委员会由具备工作知识并熟悉财务、会计、治理、内部审计和调查、外部审计、内部控制、评价、道德操守以及风险管理做法和原则的人员组成。</p> <p>开发署管理层注意到这项建议是向立法机构提出的，并考虑到道德操守方面的既定规定，包括根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将其作为委员会成员的一个专门知识领域，因此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p>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JIU/REP/2021/6)	
<p>建议6</p> <p>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和理事机构应尽早审议各自组织的行政首长编写的关于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业务连续性内部管理评估的结论，据此做出适当决策，解决找出的差距和风险，并确保业务运行的连续性。</p>	<p>开发署于2021年执行局年会上汇报了其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的行动后审查。执行局赞扬开发署有能力适应2019冠状病毒病造成的特殊情况，并注意到该组织为应对这一疫情而进行的灵活动员。开发署管理层注意到这项建议是向立法机构提出的，因此认为这项建议已得到执行。</p>

附件三

联合检查组 2021 年报告和致管理当局函中联检组提出的与开发署有关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²

文号	标题	建议总数	给开发署	其中： 给执行局的 建议	给开发署建议的执行情况				
					已接受		审议中	未接受	不相关
					已执行	执行中			
JIU/REP/2021/1	关于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文件、记录和档案完整性的致管理当局函	1	1	—	1	—	—	—	—
JIU/REP/2021/2	审查联合国系统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情况	9	3	1	2	—	—	1	—
JIU/REP/2021/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网络安全	5	2	1	2	—	—	—	—
共计		15	6	2	5	—	—	1	—

联合检查组 2021 年发布的与开发署无关的报告：

[JIU/REP/2021/1](#)：审查世界气象组织的管理和行政

² 管理层对以下问题的答复说明：(a) [JIU/REP/2021/3](#)：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网络安全；(b) 连同 [JIU/REP/2021/1](#)：关于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文件、记录和档案完整性的致管理当局函；(c) [JIU/REP/2021/2](#)：2021 年发布的联合国系统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维也纳行动纲领》审查报告载于开发署关于联合检查组 2021 年建议的报告([DP/2022/17/Add.1](#))。管理层对 [JIU/REP/2021/3](#) 号文件建议 1 和 [JIU/ML/2021/1](#) 号文件建议 1 的回复说明的最新执行情况，载于联合检查组网络跟踪系统，供会员国查阅。

附件四

联合检查组 2020 年报告中联检组提出的与开发署有关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³

文号	标题	建议总数	给开发署	其中： 给执行局的 建议	给开发署建议的执行情况				
					已接受		审议中	未接受	不相关
					已执行	执行中			
JIU/REP/2020/1	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7	6	1	—	—	1	—
JIU/REP/2020/2	支持学习的政策和平台：提高一致性、协调性和趋同性	9	6	1	5	—	—	—	1
JIU/REP/2020/3	联合国共同房地：当前实践和未来前景	8	7	1	1	—	—	1	5
JIU/REP/2020/5	机构风险管理：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的方法和效用	4	4	2	3	—	—	3	—
JIU/REP/2020/6	联合国系统多语制	7	6	3	1	—	—	—	5
JIU/REP/2020/7	区块链在联合国系统的应用：进入准备状态	8	6	2	3	—	—	—	3
JIU/REP/2020/8	审查将环境可持续性纳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主流	10	8	1	8	—	—	—	—
共计		56	44	16	27	—	—	3	14

联合检查组 2020 年发布的与开发署无关的报告：

JIU/REP/2020/4：审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管理和行政

³ 管理层对联检组所有审查的最新回复说明载于联检组网络跟踪系统，供会员国查阅。